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112年度志願服務業務人員研習班實施計畫</p>	
一、目的	為充實各主管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志願服務業務法規及實務知能，提升志願服務業務人員工作品質及效率，擴大志願服務推動績效。
二、依據	(一) 志願服務法。 (二) 推廣志願服務制度實施方案。
三、訓練對象及人數	一、訓練對象： (一)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志願服務業務承辦人員。 (二)民間團體(機構)運用單位實際督導志工知督導或管理人員。 (參訓人員以受過新進人員訓練者及資深工作者為優先) 二、訓練人數：80人
四、訓練時間	112年3月6日至112年3月7日
五、訓練課程	12小時(詳如課程配當表)
六、訓練地點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南投縣草屯鎮南埔里南坪路528號)
七、訓練經費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112年度訓練業務經費項下支應